

Gz 22017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龙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刺梨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贵州跃龙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龙里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龙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刺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龙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刺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最终成果报告。

2、服务期限：

- （1）在收集完整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
- （2）最终成果报告交付期在初稿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 内。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项目投资、贷款意向方案等），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提供工作；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初稿；至乙方提交修改完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若银行方及甲方无具体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

（3）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资料收集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3）积极配合甲方及银行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以满足甲方贷款融资需求；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

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5)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4 份，中间成果 PDF 格式，尾款支付后提交 word 版。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含税包干总价：¥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甲方及银行认可的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本项目融资通过以后，甲方支付¥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项目或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贵州跃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